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第 12/2001 號法律  
修改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法律制度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令

在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增加一項，內容如下：  
“f) 因第三人作出的行為，經考慮受害人在有關行為作出前或作出時的行為，以及受害人與行為人之關係或受害人與行為人的活動圈子之關係，尤其是與有組織犯罪的關係後，證實純屬因受害人之個人原因而非工作原因所引致者，即使是在受害人從事職業活動時發生者亦然。”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鐸